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开能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开能环保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能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2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32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开能环保”，股票代码“300272”。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万股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250万股增加至11,000万股。

2012年5月4日,公司公布《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1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3,000,000股。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43,00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10,725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

二、公司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持有人对其所持有的股份进行的限制流

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及高森投资、韦嘉、瞿建新、瞿佩君承诺:自开能环保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票,也不会促使或者同意开能环保回购部分或者全部本承诺人所持有的股份。

2、公司除瞿建国、瞿建新、韦嘉、高森投资、瞿佩君外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开能环保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票,也不会促使或者同意开能环保回购部分或者全部本承诺人所持有的股份。

3、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瞿建国、杨焕凤、顾天禄、奚品彪、周忆祥、瞿佩君、高国垒以及担任营销总监的股东韦嘉、担任上海销售公司业务副总经理的股东瞿建新分别承诺:本承诺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瞿建国、杨焕凤承诺:本承诺人通过高森投资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份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票,也不会促使或者同意开能环保回购部分或者全部本承诺人所间接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满后,本承诺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通过高森投资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通过高森投资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

经核查:在承诺期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1月2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688,000.0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36.07%、公司股份总数的27.0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1,538,812.5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29.41%、公司股份总数的22.0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1名，其中1名为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姓名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杨焕凤	6,932,250	6,932,250	1,733,063	1.21%	现任董事/总经理
2	顾天禄	1,170,000	1,170,000	292,500	0.20%	现任监事
3	高国垒	975,000	975,000	243,750	0.17%	现任董事会秘书
4	奚品彪	390,000	390,000	97,500	0.07%	现任监事
5	周忆祥	65,000	65,000	16,250	0.01%	现任监事
6	鲁特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9,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13.64%	
7	张宁	975,000	975,000	975,000	0.68%	
8	李蔚	585,000	585,000	585,000	0.41%	
9	唐佩英	585,000	585,000	585,000	0.41%	
10	刘晓童	585,000	585,000	585,000	0.41%	
11	程焱	487,500	487,500	487,500	0.34%	

12	黄壮之	487,500	487,500	487,500	0.34%	
13	宋桂芳	390,000	390,000	390,000	0.27%	
14	谢展鹏	390,000	390,000	390,000	0.27%	
15	叶敏	390,000	390,000	390,000	0.27%	
16	王建	390,000	390,000	390,000	0.27%	
17	乔火明	390,000	390,000	390,000	0.27%	
18	王卫民	390,000	390,000	390,000	0.27%	
19	申超	292,500	292,500	292,500	0.20%	
20	陆玉群	292,500	292,500	292,500	0.20%	
21	金志慷	292,500	292,500	292,500	0.20%	
22	童光英	260,000	260,000	260,000	0.18%	
23	范雷	243,750	243,750	243,750	0.17%	
24	徐梅珍	227,500	227,500	227,500	0.16%	
25	龚华	195,000	195,000	195,000	0.14%	
26	陈小功	195,000	195,000	195,000	0.14%	
27	王海强	195,000	195,000	195,000	0.14%	
28	陈东辉	195,000	195,000	195,000	0.14%	
29	王运良	146,250	146,250	146,250	0.10%	
30	林冠欣	130,000	130,000	130,000	0.09%	
31	庄乾坤	130,000	130,000	130,000	0.09%	
32	奚静	126,750	126,750	126,750	0.09%	
33	陈卫国	117,000	117,000	117,000	0.08%	
34	胡亦忠	117,000	117,000	117,000	0.08%	
35	邱友岳	65,000	65,000	65,000	0.05%	
36	高玉瑞	65,000	65,000	65,000	0.05%	
37	顾蓓茵	65,000	65,000	65,000	0.05%	
38	吕君	65,000	65,000	65,000	0.05%	
39	刁炳祥	65,000	65,000	65,000	0.05%	
40	王建信	65,000	65,000	65,000	0.05%	
41	袁恠佳	65,000	65,000	65,000	0.05%	
	合计	38,688,000	38,688,000	31,538,813	22.06%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276,000	-	31,538,813	75,737,188

1、境内自然人持股	11,332,750		9,655,750	1,677,000
2、高管股份	66,693,250		2,383,063	64,310,188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250,000		19,500,000	9,75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24,000	31,538,813	-	67,262,813
三、股份总数	143,000,000	31,538,813	31,538,813	143,0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孙玉龙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王珏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